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吳宜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電子信箱：06518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6007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70080_Attach01.DOC)

主旨：檢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戲劇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07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調整說明」研習計畫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9月6日北市復中戲字第10630798300號函辦理。
- 二、「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06學年度戲劇班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於107學年度增列「創意思維」(團體測驗)考科，並調整術科測驗報名費為新台幣1,700元整。
- 三、為使各國中端報名承辦人與表演藝術教師瞭解該校戲劇班術科測驗考科及報名費調整事宜，該校特辦理兩場宣導說明研習會，第一場研習業於106年6月27日辦理完畢；第二場研習定於1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復興高中藝術大樓1樓「藝文講堂」辦理。
- 四、倘有相關需求，請於106年9月22日前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網址：<https://www.set.edu.tw/default.asp>)。
- 五、本案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藝術組(電話：02-28914

A1_教務106/09/07 10:19



1060006844

有附件



131轉分機8101)。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